

中共舞阳县委督查（通报）

舞督字〔2023〕105号

2023年9月28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第100次周交办会议 交办事项办理情况通报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和月讲评会议制度规定，现将市委市政府第101次周交办会议交办事项办理情况和县委县政府第100次周交办会议交办事项办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委市政府第101次周交办会交办事项我县办理情况

市第101次周交办会共交办我县31项工作，22项已办结，9项正在持续推进。

二、县委县政府第100次周交办会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一）县委、县政府第100次周交办会议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县第100次周交办会议共交办重点工作24项。止9月24日，已完成12项，完成率50%；持续推进10项，占比42%；超时限未完成2项，占比8%；分别是：

1.全力做好8月份剩余4个乡镇44个签约贷款户贷款发

放工作。**完成情况：**止9月24日，涉及保和乡、吴城镇、文峰乡、孟寨镇贷款发放任务完成率均为“0”，贷款发放工作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经核实，乡镇已将贷款协议递交县农村信用联社，县农村信用联社暂未将贷款发放至农户手中。

2.亿元以上项目入库工作。**完成情况：**拟统计入库项目11个，止9月24日，2个项目已将资料提交县统计局，分别为：北舞渡镇1个，辛安镇1个。9个项目正在加紧进行资料收集，尚未按时限要求提交县统计局。分别为：马村乡1个、北舞渡镇3个、辛安镇1个、吴城镇1个、保和乡1个、经开区2个，根据交办领导意见，本周不再对上述单位进行督办提醒。

(二) 县重大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情况

1.S510 漯舞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设计EPC招标，涉及3个乡镇24个村的耕地及附属物土地补偿协议已签订。**目前有2个问题需加快解决：**一是失地农民保障金尚未缴纳，按照市要求，此项工作需在9月27日前缴纳到位，建议县财政局、县城投集团加快推进此项工作；二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尚未与县城投集团签订《委托代建协议》。

2.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启动土地征收工作，土地征收预公告已张贴到村，县自然资源局，辛安镇计划今日进行土地丈量 and 附属物清点工作。

3.经开区8条道路。目前，2条道路正在进行施工，分别为：创业路（人民路—三里河路段），人行道雨污管道铺设及检查井砌筑已基本完成，西侧给水全部完成；电力管道铺设300米，占南段电力工程的50%；三里河路（青岛路—创

业路段)正在进行北侧雨水检查井砌筑,南北两侧雨水管沟水泥土回填工作。6条道路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暂未开工,分别为:建业路(人民路—铁路段),图纸会审、现场高程测量已完成;贾湖大道(青岛路—茨园黄村西头)土地手续已批复,正在进行招标准备工作。青岛路(新北环—澧河路)、澧河路(青岛路—创业路)、沙河路(青岛路—创业路)、创业路(新北环—澧河路)4条道路均已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

4.平漯周高铁线路(舞阳段)建设工程。目前,项目涉及拌合站和钢筋场已建成使用;制梁场用地已清表,澧河大桥已经完成313根孔桩浇筑;项目正线用地农户协议签订工作已完成;用地组卷已出市报省。**目前存在两方面问题需加紧解决**,一是涉及3个乡镇九街镇、孟寨镇、吴城镇155户拆迁户安置地块需重新优化选址和优化安置建设方案;二是正线用地涉及文峰乡迎宾大道西侧的万兴园林附属物(齐礼村、潘齐庄村)尚未清理完毕。

5.前九期“开工一批”项目手续未办理和项目推进缓慢问题。止9月24日,**铁路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县城投集团),涉及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未办理;**浙江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储能及新型铅碳储能电池生产项目**(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未办理,项目未实质性开工;**金大地公司日供水10万吨自备水厂建设项目**(牵头单位:经开区),涉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未办理;**三千万支气雾剂项目**(牵头单位:保和乡),安评正在办理,预计9月26日第三方公司评审结束后,报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专家评审;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上述项目进度相比9月19日全县经济

重点工作调度会上通报无明显进展)

(三) 县十大安置区推进情况通报

9月21日,县督查中心对十大安置区进行实地核查,现场核查时,1个安置区已交付(孟寨安置区),1个安置区停工(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安置区),8个安置区正在建设,其中,2个安置区现场施工人员较多,分别是:杨庄刘扶岗安置区、齐礼戴庄安置区,督导时现场约有100多名人员冒雨施工。其余6个安置区均有人员在有序施工。分别是:张集安置区、李楼安置区、康达安置区、朱堂康庄安置区、大邢二期安置区、高庄安置区。**发现问题2个:**一是齐礼戴庄安置区1号楼选址地下有金大地卤水管网经过、6号楼选址区域上方有高压线经过,均需迁移后方可施工;二是张集安置区施工区域南工地暂停施工。

三、奖惩情况

(一) 通报表扬

对我县顺利迎接2023年“全国‘兵支书’发展乡村产业能力提升”培训示范班现场教学舞阳点的相关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辛安镇、保和乡、北舞渡镇通报表扬。

对我县“农业强、产业兴、村民富”工作经验在河南日报农村版刊登的供稿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通报表扬。

对我县被授予“河南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市、区)”的牵头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报表扬。

(二) 工作提醒

对未按时完成 44 个贷款户贷款发放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县信用联社进行工作提醒，责成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工作局加强对该项工作督促和指导，尽快完成发放任务。

四、结果运用

对上述通报结果按照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和月讲评会议制度进行加扣分，并将通报结果抄送县考核办纳入全县科级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送：县四大班子领导

抄：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单位
